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 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8,314,825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8,314,825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0,000,000股减少为491,685,175股，注册资本将由500,000,000元减少为491,685,175元。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8,314,825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和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1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2.46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0.99元/股,回购均价24.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048,302.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外,2024年2月7日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

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262371）所持有的 4,000,000 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非交易过户至“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407194），过户价格为 19.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 8,314,825 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 8,314,825 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00,000,000 股减少为 491,685,175 股，注册资本将由 500,000,000 元减少为 491,685,175 元。

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00,000,000 股减少为 491,685,175 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股份数 (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总股本	500,000,000	100.00	8,314,825	491,685,175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决定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此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8,314,825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变更及注销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